

附件 1:

广州鹭业水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

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破产财产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广州鹭业水产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按照广州鹭业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业公司”）破产财产现状，结合债权审查确认结果，制定本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广州鹭业水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出具之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广州禄仕食品有限公司等 50 户债权人（包括 5 名职工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共计 453,496,263.73 元，其中，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等优先债权 3,848,365.36 元已经在第一次分配中全额清偿，不参与本次追加分配；45 户普通债权已清偿 23,737,712.17 元（不含预留份额），剩余债权 425,910,186.20 元参与本次追加分配。

二、破产财产情况

截至本次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拟订之日，鹭业公司破产财产为货币资金 5,222,807.03 元，包括：第一次分配预留各项破产费用 5,123,500.00 元、管理人账户结息收入 76,818.96 元、鹭业公司账户销户接管款 22,488.07 元。



三、破产费用

(一) 已经产生的破产费用

在《广州鹭业水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出具之后（即2021年12月6日之后），管理人已支付的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共计1,907,499.63元，包括：

1. 破产财产处置等税费：1,765,589.74元；
2. 破产案件受理费：108,111.00元；
3. 审计费、财务费、交通费、快递费、打印费、办公费等各项合计33,798.89元。

(二) 预留破产费用

预留破产费用10,000.00元，用于支付未来可能发生的审计费、财务费、打印费、交通费、快递费、注销费用等各项费用。

四、共益债务

本案无共益债务发生。

五、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综合以上各项，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为3,305,307.40元，计算过程如下：

$5,222,807.03 \text{ 元} - 1,907,499.63 \text{ 元} - 10,000.00 \text{ 元} = 3,305,307.40 \text{ 元}$

六、管理人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案将产生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具体数额以本次破产财产总额扣减

已发生的破产费用、预留破产费用后的财产数额为基数，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即：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计算；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计算；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计算；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6%计算；5.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计算；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计算。据此，计算本次管理人报酬数额为198,318.44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上破产费用从鹭业公司破产财产中优先随时清偿。

七、破产财产可分配金额、分配顺序及结果

综上所述，鹭业公司现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3,305,307.40元，扣除优先支付的管理人报酬198,318.44元后，剩余可分配金额3,106,988.96元，将在普通债权中按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获清偿的普通债权425,910,186.20元，追加分配清偿率为0.7294%（为便于表述，百分比取小数点后4位数字）。

八、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予以执行。

破产财产实施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确认的银行账号实行银行转账支付。在此期间，若债权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请在变更前不少于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管理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各债权人应在收到分



配款不少于5个工作日前，按照管理人的通知要求向管理人开具破产财产分配收款收据。

在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后，若债权人对外转让债权且经管理人核查无异议的，则由债权受让人行使表决权并领取相应的债权清偿款。

九、方案表决及生效

(一)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一) 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二) 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以下无正文)